

证券代码：400206

证券简称：爱迪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

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四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必要时可成立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及舆情工作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各类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报公司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若发生舆情事件，需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微信、微博、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可以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

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加强舆情事前监测，实时监测与公司相关的各类信息，若舆情被主要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必要时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舆情事中处置，积极做好舆情的调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对公司的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必要时可采取向有关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举报删除、寻求法律途径等手段制止舆情进一步扩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舆情事后管理，对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后续管理，汲取经验，总结成果，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所涉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警告、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

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